

副本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708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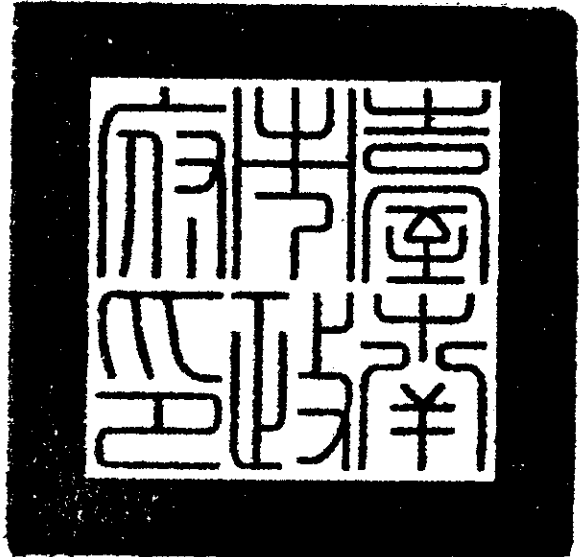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8037802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南市府城風箏文化推廣協會，經
府以108年4月2日府社團字第1080378027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
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散之團體名稱：臺南市府城風箏文化推廣協會
- 二、解散之團體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和善街83號
- 三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陳文正
- 四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30633530號

正本：臺南市府城風箏文化推廣協會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